

潍坊市“八五”普法规划中期评估重点内容

评估项目	评 估 内 容
突出学习 宣传习近平法 治思想	1.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，纳入党校（行政学院）、干部学院教学和干部在线学习重点内容，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、模范践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办、党校）
	2.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，做好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教体局）
	3. 通过多种形式，运用各类媒体平台，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、走深走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司法局）
明确普法 重点内容	4. 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，结合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宪法宣传周”和“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”集中开展宣传活动，真正让宪法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（责任单位：司法局）
	5. 广泛学习宣传民法典，以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为主题，组织开展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，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。（责任单位：司法局）
	6. 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法治宣传，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司法局）
	7. 加大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力度，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、制度化。（责任单位：纪委监委）
提升公民 法治素养	8.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，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，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部）
	9. 全面落实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，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。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政府、司法机关、学校、社会、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教体局）

	10. 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，分步骤、有重点地持续推进，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。（责任单位：司法局）
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	11. 建强法治文化阵地，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，扩大覆盖面，提高使用率和建设质量，基本实现每个村（社区）至少有一处法治文化阵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司法局、各镇街）
	12.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，组织创作一批法治文化精品，创建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、节目和工作室，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司法局）
	13. 推动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、廉洁文化、民俗文化、乡土文化、企业文化融合发展，打造法治文化特色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纪委监委、文旅局、工信局、工商联）
推进依法治理	14. 深化法治乡村建设，深入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，加强动态管理。培育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、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，促进乡村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。（责任单位：司法局）
	15. 深化依法治校，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。落实“法治副校长”、法治辅导员制度，“法治副校长”实现对中小学校的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教体局、司法局）
	16. 深化依法治企，加强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法治教育，推动企业合规建设，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司法局）
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	17. 在立法、执法、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，落实法官、检察官、行政复议人员、行政执法人员、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，使典型案（事）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。（责任单位：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局）
	18. 凝聚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，加强普法讲师团、志愿者等队伍建设，完善管理制度。发挥“八五”普法工作联系点示范带动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司法局）
	19. 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推进智慧普法、精准普法，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。（责任单位：司法局）
加强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	20. 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地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，纳入综合绩效考核重要内容。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推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，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。（责任单位：依法治市办、司法局）

	21. 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管理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。组织开展落实普法责任制年度履职报告评议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司法局）
	22. 强化基层基础，从人员配备数量、待遇、经费、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，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。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，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。（责任单位：司法局）
工作创新	23. 围绕“八五”普法重点任务，积极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理念、体制机制、方式方法创新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，入选国家、省级、市级有关部门典型案例或在全国、全省、全市会议上作经验交流或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刊发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各部门单位）